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 2017-015

##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所控制的上海轶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轶翔”）参与设立的浙商睿众 5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商睿众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且到期后不再续期；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颜静刚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浙商睿众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825,000 股。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的通知，颜静刚先生将其控制的上海轶翔所参与设立的浙商睿众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至颜静刚先生个人普通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浙商睿众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情况**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的通知，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01）。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颜静刚先生通过浙商睿众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31,144 股。颜静刚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本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至今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06、临 2016-008、临 2016-025）。

##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的通知，浙商睿众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且到期后不再续期；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颜静刚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浙商睿众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825,000 股，其中原归属颜静刚先生所有的股份数为 6,531,144 股，本次转让完成后，颜静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较此前增加了 293,856 股。本次股份转让前，颜静刚先生持股数量为 189,407,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0%；本次股份转让后，颜静刚先生持股数量为 189,70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5%。

**三、颜静刚先生承诺：在本次转让完成并公告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针对本次增持行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颜静刚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